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45KVEMJPW



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221号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陈隆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同璞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2: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42,131.35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69,692.49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募集资产总额 | | 募集资产总额 | | 87,249.41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 | 无 | 98,886.00 | 97,942.18 | 97,942.18 | 64,059.20 | -17,059.46 | 80,882.72 | 2024 年 9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究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 | 无 | 44,615.00 | 44,189.17 | 44,189.17 | 5,633.29 | -37,822.48 | 6,366.69 | 2026 年 9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43,501.00 | 142,131.35 | 142,131.35 | 69,692.49 | -54,881.94 | 87,249.4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净额为 4,293.07 万元。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672.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19,055.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16.9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9月11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07号）予以确认。

2、 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143,501.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43,501.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1,369.65万元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131.3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10月2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39号）予以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199,474.6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支出为78,821.22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0.00元,本年度超募资金永久性补流35,000.00万元,账户利息净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1,272.4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9,585.22万元。具体如下表:

| 时间及事项 | 金额(万元) |
|---------------------------|------------|
| 1、截至2020年09月11日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 199,474.62 |
| 2、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 1,999.25 |
|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 |
| (1)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6,550.53 |
|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5,278.05 |
| 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272.48 |
| (2) 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 3,771.08 |
| 其中:以前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 3,771.08 |
| 本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 |
| (3) 收到发行费用进项税 | 1,141.57 |
| 小计 | 11,463.18 |
| 4、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 |
| (1)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 78,821.22 |
|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78,821.22 |
| 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
|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 |
| (3) 超募资金累计永久性补流金额 | 70,000.00 |
| (4) 销户一次性补流 | 532.11 |
| 小计 | 149,353.33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9,585.22 |

2、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142,651.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9,692.49万元,账户利息净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1,635.3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4,293.0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2,636.58万元。具体如下表:

| 时间及事项 | 金额（万元） |
|---------------------------------|------------|
|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 142,651.00 |
| 2、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 | 519.65 |
|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 |
| (1)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727.13 |
|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412.34 |
| 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314.79 |
| (2) 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 320.58 |
| 其中：以前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 |
| 本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 320.58 |
| 小计 | 2,047.71 |
| 4、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 |
| (1)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 87,249.41 |
|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17,556.92 |
| 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69,692.49 |
|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 4,293.07 |
| 小计 | 91,542.48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2,636.5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 存放日 | 存放主体 | 初始 存放金额 | 截止日 余额 | 存储方式 |
|-----------------------------|-------------------------|-----------|---------------------|------------|-----------|------|
|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778478222 | 2020-9-11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 | 已注销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太仓支行 | 51830600000877 | 2020-9-11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 | - | 已注销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 行 | 121909224210318 | 2020-9-11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 65,000.00 | - | 已注销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656166663 | 2020-9-11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474.62 | 39,490.32 | 活期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太仓支行 | 51939600000976 | 不适用 | 奕瑞影像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 | 已注销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 行 | 121941209010330 | 不适用 | 奕瑞影像科技（海 宁）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 | 已注销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海宁支行 | 1204085029666888 996 | 不适用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20,094.90 | 活期 |
| 合计 | | | | 199,474.62 | 59,585.22 | |

2、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存放主体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121909224210304 | 2022-10-28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300.27 | 18,112.20 | 活期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 455983560538 | 2022-10-28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350.73 | 14,305.20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 120408502966888872 | 不适用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20,178.02 | 活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499010100102158612 | 不适用 |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41.16 | 活期 |
| 合计 | | | | 142,651.00 | 52,636.58 |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9月，公司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1月，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6月和8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参见本节之“(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293.0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收益率%（年化） | 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
|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 5,187.85 | 2022-12-2 | 2023-3-20 | 3.550 | 5,187.85 | 320.58 |
| | 5,187.85 | | 2023-3-23 | | 5,187.85 | |
| | 6,225.43 | | 2023-3-30 | | 6,225.43 | |
| | 4,150.28 | | 2023-11-29 | | 4,150.28 | |
| | 4,293.07 | 2023-11-29 | 2024-11-16 | | 未到期 | |
| 合计 | 25,044.48 | — | — | — | 20,751.41 | 320.58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5,000.00 万元。

2、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1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变更、换证等各类业务，扫描后了解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决策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实施；信息系统集成项目验收；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后期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其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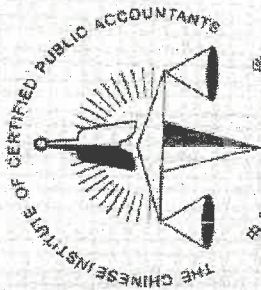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请同时年检二维码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03 2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10000061041
No. of Certificate

| | |
|-------------------|--------------------|
| 姓名 | 张利 |
| Full name | |
| 性别 | 男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86-08-12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620102198608121011 |
| Identity card No. | |

